

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空气
质量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6-CG-008

项目名称：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标项一：140 万元 标项二：165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140 万元 标项二：165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标项一）运维单位负责对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建设采购项目标项一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建设的 160 套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以及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中建设的大剧院交通站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标项二）运维单位负责对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中建设的绿洲路街道站点、建国路街道站点、硫磺沟镇站点、大西渠镇站点、二六工镇站点、榆树沟镇站点、八钢工业园区站、佃坝镇站、滨湖镇站、六工镇站及新增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选址建设项目中建设的组分站对照点站点共 11 个站点运维工作（详见站点列表）；（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昌吉州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周燕

联系方式：13899650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沙漠杨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周燕 联系电话：13899650098
2	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1幢A 座13层 联 系 人：沙漠杨 联系电话：0994-2707555转8002
3	1、项目名称：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3、招标文件编号：XJGE-2026-CG-008
4	一、主要采购内容：（标项一）运维单位负责对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建设采购项目标项一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建设的160套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以及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中建设的大剧院交通站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标项二）运维单位负责对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中建设的绿洲路街道站点、建国路街道站点、硫磺沟镇站点、大西渠镇站点、二六工镇站点、榆树沟镇站点、八钢工业园区站、佃坝镇站、滨湖镇站、六工镇站及新增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选址建设项目中建设的组分站对照点站点共11个站点运维工作（详见站点列表）；（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最高投标限价：标项一：140万元 标项二：16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p> <p>（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0:30时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投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28000元整（标项二）33000元整；（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若字数超标，项目名称可自行简写，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年3月27日10:00时—2026年4月17日10:30时）
2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份数、递交时间及地点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0:30时（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p>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运维工作服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具体金额根据甲方对乙方运维期考核结果确定，如有费用扣除情况将在项目尾款中予以扣除。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等额发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1314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28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9	<p>1、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p> <p>2、接收地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1幢A座13层1314室</p> <p>3、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联系人：沙漠杨</p> <p>5、联系方式：0994-2707555转8002</p>
30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项，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兼投二个标项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中标顺序以标项顺序为准。（即兼投不得兼中）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投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

3.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招标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如果多份澄清和修改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

3)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年3月27日10:00时—2026年4月17日10:30时）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投标人（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1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七）评标

1. 评标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评标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评标工作，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2.2.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a)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2.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9 不同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11111111111111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授权代表： 1

联系电话： 1

地址： 邮编： 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1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11

采购人名称： 11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1

事实依据： 1

..... 1

法律依据： 1

..... 1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

联系电话：.....1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

地 址：..... 邮编：.....1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1

联系人：..... 联系电话：.....1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1

联系人：..... 联系电话：.....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1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1

采购人名称：.....1

代理机构名称：.....1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1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1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1

事实依据: 1

1 1

法律依据: 1

1 11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

(标项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

	标（响应）；（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标项一）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评审结果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标项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

(标项二) 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评审结果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标项一)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 (20分)			
1	投标人业绩	5分	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得5分。 注：拟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2025年9月至今）新成立企业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拟派的3名现场运维人员均需具备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得6分，除项目负责人和3名现场运维人员外，每提供一个具备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拟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2025年9月至今）新成立企业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即可（扫描件应清

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 (70分)

1	运维措施	15分	<p>投标文件须提供运维措施, 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 包括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等运维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校准维护、质量保障等措施情况。</p> <p>1、运维措施系统全面、内容完整详实, 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校准维护、质量保障等措施具体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得15分;</p> <p>2、运维措施较全面、内容规范, 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较完善, 各项运维措施合理可行, 较好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得12分;</p> <p>3、运维措施基本完整, 具备相应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 各项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核心要求得9分;</p> <p>4、运维措施基本齐全, 内容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运维基础要求得6分;</p> <p>5、运维措施不够完善, 内容简单, 可操作性较差, 难以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得3分;</p> <p>注: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备机配置情况	15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备机配置方案。</p> <p>1、备机配置种类齐全合理, 选型先进可靠, 能满足项目运维需要得15分;</p> <p>2、配置的备机种类较齐全, 功能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12分;</p> <p>3、备机配置种类较少, 仅能满足部分运维需求, 实用性一般得9分;</p> <p>4、备机配置不完善, 与项目实际运维需求差距较大得6分;</p> <p>5、备机配置不完善, 不满足项目实际运维需求, 得3分。</p> <p>备注:</p> <p>(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2)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 本项得0分。</p>
			<p>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 涵盖组织架构设计、职责分配及人员配置等关键内容以</p>

3	数据分析服务及异常处理方案	15分	<p>确保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方案较为明确、表述规范、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明确、表述清晰、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核心要求得9分； 4、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明确性一般、表述略有模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5、方案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明确、表述较模糊、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体系及数据管理储存制度	15分	<p>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数据管理储存真实有效、可追溯。确保项目运转高效，管理思路科学合理，所有管理举措具体可行，完全契合项目运维管理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明确，数据管理储存制度全面详实，数据真实有效、全程可追溯，管理思路科学合理，所有管理及数据储存举措具体可行，完全契合项目运维管理需求得15分； 2、项目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岗位职责分工较清晰，数据管理储存制度健全，数据可有效追溯，管理思路合理，管理及数据储存举措可行，较好契合项目运维管理需求得12分； 3、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备数据管理储存相关制度，数据可实现基本追溯，符合项目实际管理需求，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9分； 4、项目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清晰，数据管理储存制度内容简单，数据追溯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基础管理需求得6分； 5、项目管理体系缺失，岗位职责分工模糊，数据管理储存制度不健全，数据无法有效追溯，管理举措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运维管理需求得3分；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10分	<p>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p> <p>1、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10分；</p> <p>2、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具有实用性，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7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备简单的应急处置思路，可应对极少部分突发情况得4分；</p> <p>4、应急预案内容简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极差，仅勉强贴合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备注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p>		

注：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标项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 (20分)			
1	投标人业绩	5分	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得5分。 注：拟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2025年9月至今）新成立企业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拟派的3名现场运维人员均需具备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得6分，除项目负责人和3名现场运维人员外，每提供一个具备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拟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2025年9月至今）新成立企业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即可（扫描件应清

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 (70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15分	<p>投标人需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运维设备所在点位信息等进行深入地调研分析，提供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运维设备所在点位信息等方面开展深入调研，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方案整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2、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运维设备所在点位信息等方面开展较深入调研，对项目进行较深入分析，方案整体可行性较强，无逻辑错误得12分；3、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运维设备所在点位信息开展一定调研对项目需求有较深入分析，方案整体可行性强，无明显逻辑错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核心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运维设备所在点位信息开展一定调研，对项目需求进行较深入分析，方案整体可行，无明显逻辑错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核心要求得9分；4、对项目相关情况开展简单调研，方案基本可行，存在少量不足得6分；5、仅开展表面调研，方案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p>运维管理方案应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根据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内容全面、表述完整清晰、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表述规范、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清晰、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核心要求得9分；4、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表述无明显错误、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5、方案内容不够齐全、表述较模糊、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1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样板（日报）：需包括：①空气质量状况分析；②站点监测数据分析；③污染巡查结果④主要问题和合理化的管控建议。</p> <p>1、报告内容齐全完整，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p> <p>2、报告内容较齐全，方案较为明确、表述规范、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p> <p>3、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明确、表述清晰、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核心要求得9分；</p> <p>4、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明确性一般、表述略有模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5、报告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明确、表述较模糊、可操作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数据质量保障	7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数据判定方法及依据、异常数据核查方式、异常数据处置流程、异常监测数据处理流程图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2、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3、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质控体系建设	7分	<p>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视其质量体系健全程度酌情得分。</p> <p>1、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3、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6分	<p>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p> <p>1、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p>

			<p>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6 分；</p> <p>2、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具有实用性，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4 分；</p> <p>3、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项目管理制度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情况综合评分：</p> <p>1、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思路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备注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p>	

注：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环发〔2023〕25号）文件，为进一步完善“乌-昌-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环境网格化监管的模式，提升环境管控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项目验收：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完成验收。

二、采购需求

1.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团队，按照国家标准对原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支持建设项目中的160套空气质量微站设备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同时数据传输在线率达到95%以上。

2.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团队，按照国家标准对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第一期）中建设的1个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设备（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PAMS57、OC/EC分析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黑炭分析仪及车流量监测仪）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运维服务期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单站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运维内容

标项一运维单位负责对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建设采购项目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建设的 160 套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以及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中建设的大剧院交通站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运维要求

1.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要求

由服务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人员按规范要求以及约定对仪器设备进行运维，确保微型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有效反映监测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将设备停机时间控制在最低限度，保障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1）日常运维要求

定期开展站点供电、网络等情况的检查，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并及时做好记录；每月对仪器进行一次同步比对校准；进行必要的预防性检查；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进行处理。

（2）质控管理

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校准。

（3）建立维护档案

将空气质量微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微站巡查记录表、微站月度例行检查记录表。

（4）网络链路费用

运维服务期内须包含 160 套空气微站的网络通讯费用。

（5）服务单位必须具备专项工作团队。

（6）服务单位的工作团队必须组织合理有序、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明确，以确保运维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 160 套空气质量微站设备运行维护

工作。

(7) 服务单位的工作团队在服务期间自行承担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负责维修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

(8) 服务单位必须遵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1) 运维技术要求：运维人员应完成设备运行维护、站房保障、仪器维修、接受质控检查等工作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站房日常安全管理：仪器供电线路、稳压电源，以及防雷是否可靠；

b. 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运行状态关键参数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提示，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c. 按要求填写运维记录，包括日常巡检、质控、异常处理以及更换耗材等记录；

d.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和设备作业指导书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运维工作。

e. 运维服务期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单站数据上传率达到 95%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f. 接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及其授权人员对运维工作的监督检查。运维期间严禁出现堵塞采样头、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判定办法》所禁止的行为。

g. 运维期内第三方运维机构需及时提交周报、月报、年报，分析报告需对本项目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严格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出具具有指导意义的分析报告，并提出合理的环境管理建议。

(2) 现场检查考核。州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质控巡检，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各项内容。

3. 人员配备：

(1) 标项一人员配备

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并取得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	1 人
现场运维人员	取得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	3 人
合计		4 人

甲方质控检查满分为 100 分，质控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含），不予支付该站点当季全部运维费用，得分在 70—80 分（含）扣除该站点当季 50%运维费用，高于 80 分按实际考核总分支付站点运维费用。（空气自动站巡检打分表附后）注：注微站运维不参考此打分表

空气自动站巡检打分表

检查单位：

(盖章)

站点名称：

运维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 站房环境保护情况 (5分)	a)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1		1)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灰尘； 2) 站房物品摆放不整齐； 3) 有明显异味； 4)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不规整； 5)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例如废旧钢瓶气等。(地方资产和运维有关工具设备不属于扣分项)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b)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2		1) 站房未配有温湿度计； 2)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 \pm 5^{\circ}\text{C}$)； 3)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 \pm 10^{\circ}\text{C}$)，或湿度超过 80%。(以现场检查单位经检定的温湿度计为准)；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c)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 1) 要求, 是否具备外接电源, 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2		<p>1) 防水: 站房有漏水;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维原因导致的扣分)</p> <p>2) 无防雷验收报告;</p> <p>3) 灭火器不符合要求; (灭火器安装方式属于地方责任不应扣分, 过期为运维责任扣分)</p> <p>4) 空调滤芯是否及时清理;</p> <p>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1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0 分)	a) 采样口距地面的高度是否满足 3~25m 的要求,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50m 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1		1) 本项作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如实记录问题, 不作为评分项。
	b) 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 1) 要	1		<p>1) 采样总管接口材质不满足要求;</p> <p>2)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p> <p>3) 采样支管接口材质不满足要</p>

<p>求，即：对于总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p>			<p>求；</p> <p>4)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1个月内未整改，如未按期完成，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c)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p>	3		<p>1) 颗粒物撞击板或切割头有明显积灰，颗粒物采样管未定期维护；</p> <p>2) 气态采样总管不洁净；</p> <p>3) 气态采样支管不洁净；</p> <p>4) 采样风机未正常工作；</p> <p>5)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是否完好；</p> <p>6)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须在1个月内未整改完成，如未按期完成，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d)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p>	1		<p>1) 采样支管未插入总管中心(因采样总管问题，采样支管无法插入到总管中心则不扣分)；</p> <p>2) 支管长度大于3m(因站房结构引起的则不扣分)；</p> <p>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e)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p>	2		<p>1)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p>

<p>安装，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 1m，内径是否为 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 8cm，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p>		<p>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p> <p>2) 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 1m;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p> <p>3) 内径是否为 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 8cm;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p> <p>4) 空调直吹，不可改变的未采取措施避免影响;</p> <p>5) 采样管路连接不规范(如采样总管无固定或在连接处用胶布缠绕)</p> <p>6) 气态污染物废气排在室内;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如因管路破损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属于运维单位责任)</p> <p>备注：第 1-3 项作为检查内容，属于地方责任的现场检查如实记录问题，不作为评分项，因运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第 4-6 项不合格，分别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f)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温</p>	<p>2</p>	<p>1) 采样总管无加热系统或无温度显示装置(地方责任不应扣分，运维更换、维修导致的扣分)</p>

	度是否控制在30~50℃。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 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p>2) 加热系统故障, 扣2分;</p> <p>3) 温度显示装置故障, 扣2分;</p> <p>4) 采样支管未加保温套, 扣1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3.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分)	a)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1		仪器工作状态不正常, 报警处理不及时扣1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b)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2		<p>1) 查看滤膜更换记录, 仪器滤膜未及时更换(超过14天); (长光程镜片未及时清洁)</p> <p>2) 仪器散热风扇工作不正常;</p> <p>3) 散热风扇过滤网缺失, 未清理;</p> <p>备注: 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 扣1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c)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p>1)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 扣2分; (加热装置故障);</p> <p>2) 加热装置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2分;</p> <p>3) 颗粒物采样管未加保温套, 扣1分;</p> <p>4) 采样管路空调直吹, 不可改变</p>

				的未采取措施避免影响；扣1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d)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2		氧化剂、活性炭耗材和分子筛(若含分子筛则检查)未及时更换，扣2分。
	e)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空压机及时维护	1		1) 采样泵相关耗材未定期更换； 2) 空压机未及时维护； 备注：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f)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2		1) 未及时更换纸带； 2) 纸带采样斑点分布不均匀，或不圆滑，或不完整，或拖尾，或穿孔或纸带装反等问题； 3) 热电 1405F 仪器 TEMO 滤膜负载 3L 超过 65%或 1 个月(以先到为准)未更换； 4) 热电 1405F 仪器 TEMO 滤膜负载 1L 超过 25%或 1 个月(以先到为准)未更换； 5) 颗粒物采样平台脏； 备注：任一项不合格，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4. 质 控控 制效	动态校准仪质量 流量控制器 (MFC)：	5		1)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2%，扣5分； 2) 多点 MFC 检查时未使用标准温

<p>果 (40 分)</p>	<p>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leq±2%):</p> <p>1. 零气 MFC 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温度: °C 压力: Kpa</p> <p>2. 标气 MFC 流量: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ml/min 相对误差: % 温度: °C 压力: Kpa</p> <p>3. 多点 MFC 流量(每年) 斜率 a: 截距 b: 相关系数 r:</p>			<p>度和压力计算流量;</p> <p>3)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2%, 扣 25 分。(以下 4 项气态污染物分值均扣除)</p> <p>4) 多点 MFC 流量不合格, 扣 25 分。(以下 4 项气态污染物分值均扣除)</p> <p>备注: 扣完 40 分为止。</p>
	<p>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要求相对误差\leq±10%):</p> <p>1. SO₂ 显示流</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5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25ppb, 扣 5 分,</p>

<p>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 值: L/min 相对误差: %</p> <p>2. SO₂ 标气稀释 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要求误 差$\leq\pm 5\%$): %</p> <p>3. t₉₀ 响应时间 (要求\leq 5min): 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 浓度: (\pm 5ppb) ppb</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 年) 斜率 a: 截距 b: 相关系数 r:</p> <p>7. 精密度审核(每 半年) 相对偏差 (要求$\leq 5\%$)</p> <p>8. 准确性审核(每 年) 平均相对误差</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5) 跨度检查超出$\pm 10\%$, 扣 5 分,</p> <p>6) t₉₀ 响应时间$\geq 5\text{min}$, 扣 1 分; (6 年及 6 年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 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 分;</p> <p>8) 多点检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 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可采用最 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 扣 5 分</p> <p>11)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 扣 1 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要求$\leq 5\%$) 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p> <p>斜率 a: $0.95 \leq a \leq 1.05$ 截距 $b < \pm 1\% \times$ 满量程</p> <p>相关系数 r: 0.999</p>			
<p>1. NOX 显示流量: L/min</p> <p>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p> <p>相对误差: 5.9%</p> <p>2. N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p> <p>仪器响应浓度: ppb</p> <p>浓度误差(要求误差$\leq \pm 5\%$): %</p> <p>3. t₉₀ 响应时间(要求≤ 5min): 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 5ppb) ppb</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 5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 25ppb, 扣 5 分;</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5) 跨度检查超出$\pm 10\%$, 扣 5 分;</p> <p>6) t₉₀ 响应时间≥ 5min, 扣 1 分;(6 年及 6 年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 分;</p> <p>8) 多点检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可采用最</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年)斜率 a: 截距 b:</p> <p>相关系数 r:</p> <p>7. 精密度审核(每半年)相对偏差(要求$\leq 5\%$)</p> <p>8. 准确性审核(每年)平均相对误差(要求$\leq 5\%$)</p> <p>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p> <p>斜率 a: $0.95 \leq a \leq 1.05$ 截距 $b < \pm 1\% \times \text{满量程}$</p> <p>相 关 系 数 r: 0.999</p> <p>9. 钼炉转化效率(每年):%(应$\geq 96\%$)</p>			<p>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扣 5 分;</p> <p>11)未按照要求打标识,扣 1 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

<p>1. CO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 值：L/min 相对误差：%</p> <p>2. CO 标气稀释输 出浓度：ppm 仪器响应浓度： ppm 浓度误差(要求误 差$\leq\pm 5\%$):%</p> <p>3. tgo 响应时间 (要求\leq 4min):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 浓度：(± 0.4ppm) ppm</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 年) 斜率 a: 截距 b: 相关系数 r:</p> <p>7. 精密度审核(每 半年) 相对偏差 (要求$\leq 5\%$)</p> <p>8. 准确性审核(每</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pm 5\text{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pm 25\text{ppb}$, 扣 5 分,</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5) 跨度检查超出$\pm 10\%$, 扣 5 分,</p> <p>6) t90 响应时间$\geq 5\text{min}$, 扣 1 分; (6 年及 6 年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 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 分;</p> <p>8) 多点检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 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可采用最 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 扣 5 分</p> <p>11)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 扣 1 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年)平均相对误差 _ (要求$\leq 5\%$)</p> <p>校准曲线的检验 指标:</p> <p>斜率 a: $0.95 \leq a \leq 1.05$ 截 距 $b < \pm 1\% \times$ 满量 程</p> <p>相 关 系 数 r: 0.999</p>			
<p>1.03 显示流量: L/min</p> <p>标准流量计测 值: L/min</p> <p>相对误差: %</p> <p>2.03 标气稀释输 出浓度: ppb</p> <p>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 (要 求误差$\leq \pm 5\%$): %</p> <p>3. tgo 响应时间 (要 求 \leq 5min): 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 浓 度 : (\pm</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pm 5\text{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pm 25\text{ppb}$, 扣 5 分,</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 (注: 长光程等效浓度单点测 试)</p> <p>5)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 (注: 长光程等效浓度单点测 试)</p> <p>6) t90 相应时间$\geq 5\text{min}$, 扣 1 分; (6 年及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 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p>

<p>5ppb) ppb</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年)斜率 a: 截距 b:</p> <p>相关系数 r:</p> <p>精密度审核(每半年)相对偏差(要求$\leq 5\%$)</p> <p>7. 准确性审核(每年)平均相对误差(要求$\leq 5\%$)</p> <p>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 斜率 a:$0.97 \leq a \leq 1.05$</p> <p>截距 $b < \pm 1\% \times$ 满量程, 相关系数 r:0.9999.</p> <p>03 量值传递(每年):</p> <p>斜率 a: 截距 b:</p> <p>相关系数 r:</p>			<p>分;</p> <p>8) 多点校准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03 量值传递不合格, 扣 5 分;</p> <p>11)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可采用最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p> <p>12)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 扣 1 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1. PM10 显示流量: L/min</p> <p>2. 标准流量计测</p>	<p>5</p>		<p>1) PM10 实测与设计流量的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2) PM10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p>

<p>值：L/min</p> <p>3. 实测与设计流量误差：%</p> <p>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p>		<p>超出±2%，扣 2 分；</p> <p>3) PM10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超出±5%，扣 5 分；</p> <p>4)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o 值，Ko/K 值，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扣 5 分；</p> <p>5)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6) 仪器检漏不合格；β 射线法仪器示值大于 1.0L/min,扣 5 分；振荡天平仪器主流量大于 0.15L/min, 旁路流量大于 0.6L/min,扣 5 分；</p> <p>7) PM10 校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结果不合格；</p> <p>8) 未按时完成温、湿、压传感器检查和校准记录，扣 5 分；</p> <p>9)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扣 1 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1. PM2.5 显示流量：L/min</p> <p>2.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p> <p>3. 实测与设计流量误差：%</p>	<p>5</p>	<p>1) PM2.5 实测与设计流量的误差超出±5%，扣 5 分；</p> <p>2) PM2.5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超出±2%，扣 2 分；</p> <p>3) PM2.5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超出±5%，扣 5 分；</p>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		<p>4)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o 值，Ko/K 值，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扣 5 分；</p> <p>5)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6) 仪器检漏不合格，β 射线法仪器示值大于 1.0L/min,扣 5 分；振荡天平仪器主流量大于 0.15L/min, 旁路流量大于 0.6L/min,扣 5 分；</p> <p>7) PM2.5 校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结果不合格</p> <p>8) 未按时完成温、湿、压传感器检查和校准记录扣 5 分；</p> <p>9)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扣 1 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5	<p>1) 流量计超出有效期；</p> <p>2) 温湿度计超出有效期；</p> <p>3) 大气压计超出有效期；</p> <p>4) 钢瓶气无标签；</p> <p>5) 钢瓶气过期(现场检查机构核实过期时间并留证据，总站扣费)</p> <p>备注：任意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5. 通	1. 是否安装有非	3	1) 装有非加密站要求的数采软件

<p>讯系 统维 护效 果(3 分)</p>	<p>加密站要求的数 采软件和远程控 制软件：QQ、 XT800等且未及 时卸载或报备的。 2、能否正常采集 数据并上报城市 站、州站、总 站；</p>			<p>和远程控制软件； 2) 监测仪器时间与数采仪时间不同步，监测仪器或数采仪时间未校准，任一功能不满足，扣3分。 3) 不能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城市站、州站、总站，且未报备的(此项不扣分)</p>
<p>6. 人 员要 求 (2 分)</p>	<p>运维人员是否持 证上岗</p>	<p>2</p>		<p>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7. 档 案记 录 (5 分)</p>	<p>是否按照规范要 求填写运维记 录，记录是否规 范和齐全</p>	<p>5</p>		<p>现场填写的电子版档案记录不规范齐全，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8. 运 维工 作完 成情 况(20 分)</p>	<p>是否按照运维要 求完成当月运维 工作</p>	<p>20</p>		<p>对照运维工作规定规范和合同要求检查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任务执行情况。若发现一项存在问题扣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9.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5分)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的(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5	异常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且不能准确说明原因扣 5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10. 地方保障责任	站房保障类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 Z 字梯; 2. 无采样平台护栏或护栏不满足要求; 3. 无缓冲间; 4. 无排风扇; 5. 无稳压电源; 6. 无备用电源(UPS) 或者损坏(写明使用年限); 7. 无电源防雷. 网络防雷, 设备防雷或者避雷设备损坏故障; 8. 地板塌陷; 9. 固定建筑物站房渗漏塌陷; 10. 板房使用超过 6 年渗漏塌陷; 11. 站房温度无法稳定控制(空调运行正常); 12. 站点无铭牌; 	
	采样系统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采样总管不符合要求(因采样总管问题, 采样支管无法插入到总管中心则不扣分); 14. 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无温度显示器; 15. 采样支管超 3 米, 因站房结构引起的; 	
	仪器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PM10 和 PM2.5 颗粒物采样管过高(标准为采样管长度不超过 5 米); 17. PM10、PM25 设备与采样头、切割器不匹配; 	

		18. 颗粒物采样头、切割器有划痕； 19. 无三脚架； 20. 站房工控机可正常传输数据，但无法直接连接外网；
	其它类	21. 气象五参故障； 22 能见度异常； 23. 城市摄影系统故障。
总分	100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标项二

一、采购需求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团队，按照国家标准对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点项目（第一期）中建设的 10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设备（包括 PM2.5、PM10、SO2、NO2、O3、CO 在线分析仪），及新增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选址建设项目中建设的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设备（包括 PM2.5、PM10、SO2、NO2、O3、CO 在线分析仪）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运维服务期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单站数据上传率达到 95%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运维内容

标项二运维单位负责对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密建设空气站

点项目中建设的绿洲路街道站点、建国路街道站点、硫磺沟镇站点、大西渠镇站点、二六工镇站点、榆树沟镇站点、八钢工业园区站、佃坝镇站、滨湖镇站、六工镇站及新增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选址建设项目中建设的组分站对照点站点共 11 个站点运维工作（详见站点列表）。

序号	站点类型	站点名称	所在区域
1	交通站	大剧院交通站	昌吉市大剧院旁
2	常规站	佃坝镇站	昌吉市佃坝镇政府院内
3	常规站	滨湖镇站	昌吉市滨湖镇政府院内
4	常规站	六工镇站	昌吉市六工镇政府院内
5	常规站	绿洲路街道站点	昌吉市绿洲南路交投集团公司院内
6	常规站	建国路街道站点	昌吉市滨河路市八小对面公园内
7	常规站	硫磺沟镇站点	昌吉市硫磺沟镇政府楼顶
8	常规站	大西渠镇站点	昌吉市大西渠镇政府院内
9	常规站	二六工镇站点	昌吉市二六工镇兽医站院内
10	常规站	榆树沟镇站点	昌吉市榆树沟镇前进村村委楼顶
11	常规站	八钢工业园区站	新疆东方信达电气有限公司（西南门） 外侧
12	常规站	组分站对照点	昌吉市政务中心东北角

三、项目运维要求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1）运维技术要求：运维人员应完成设备运行维护、站房保障、仪器维修、接受质控检查等工作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站房日常安全管理：仪器供电线路、稳压电源，以及防雷是否可靠；

b. 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运行状态关键参数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

提示，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c. 按要求填写运维记录，包括日常巡检、质控、异常处理以及更换耗材等记录；

d.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和设备作业指导书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运维工作。

e. 运维服务期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单站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f. 接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及其授权人员对运维工作的监督检查。运维期间严禁出现堵塞采样头、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判定办法》所禁止的行为。

g. 运维期内第三方运维机构需及时提交周报、月报、年报，分析报告需对本项目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严格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出具具有指导意义的分析报告，并提出合理的环境管理建议。

（2）现场检查考核。州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质控巡检，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各项内容。

2. 人员配备：

（2）标项二人员配备

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并取得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	1人

现场运维人员	取得省级或以上环境监测管理机构颁发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	3人
合计		4人

四、投标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合理设立固定的服务网点和备件库，并安排常驻技术人员，现场放置 PM2.5、PM10、SO2、NO2、O3、CO 在线分析仪各 1 套作为备机。承诺在收到故障通知后，能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必要时立即启用备机开展监测，以确保数据有效率满足国家环境监测管理部门的要求。

甲方质控检查满分为 100 分，质控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含），不予支付该站点当季全部运维费用，得分在 70—80 分（含）扣除该站点当季 50% 运维费用，高于 80 分按实际考核总分支付站点运维费用。（空气自动站巡检打分表附后）

空气自动站巡检打分表

检查单位：

(盖章)

站点名称：

运维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	------	------	----	------

1. 站房环境保护情况 (5分)	a)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 是否符合检查要求	1	<p>1) 站房环境脏, 有明显灰尘;</p> <p>2) 站房物品摆放不整齐;</p> <p>3) 有明显异味;</p> <p>4)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不规整;</p> <p>5)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例如废旧钢瓶气等。(地方资产和运维有关工具设备不属于扣分项)</p> <p>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1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b)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2	<p>1) 站房未配有温湿度计;</p> <p>2)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 \pm 5^{\circ}\text{C}$);</p> <p>3) 站房温度过高、过低(超过 $25 \pm 10^{\circ}\text{C}$), 或湿度超过 80%。(以现场检查单位经检定的温湿度计为准);</p> <p>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1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c)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 1) 要求, 是否具备外接电源, 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2	<p>1) 防水: 站房有漏水;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维原因导致的扣分)</p> <p>2) 无防雷验收报告;</p> <p>3) 灭火器不符合要求; (灭火器安装方式属于地方责任不应扣分, 过期为运维责任扣分)</p> <p>4) 空调滤芯是否及时清理;</p> <p>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1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0分)	a) 采样口距地面的高度是否满足 3~25m 的要求,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是否有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 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50m 范围内无明显污染源	1	1) 本项作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如实记录问题, 不作为评分项。
	b) 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注 1) 要	1	<p>1) 采样总管接口材质不满足要求;</p> <p>2)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p> <p>3) 采样支管接口材质不满足要</p>

<p>求，即：对于总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材料；对于采样支管，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p>			<p>求；</p> <p>4) 采样支管材质不满足要求，1个月内未整改，如未按期完成，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c)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p>	3		<p>1) 颗粒物撞击板或切割头有明显积灰，颗粒物采样管未定期维护；</p> <p>2) 气态采样总管不洁净；</p> <p>3) 气态采样支管不洁净；</p> <p>4) 采样风机未正常工作；</p> <p>5)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是否完好；</p> <p>6) 颗粒物采样头滤网须在1个月内未整改完成，如未按期完成，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d)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p>	1		<p>1) 采样支管未插入总管中心(因采样总管问题，采样支管无法插入到总管中心则不扣分)；</p> <p>2) 支管长度大于3m(因站房结构引起的则不扣分)；</p> <p>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e)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p>	2		<p>1)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p>

<p>安装，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 1m，内径是否为 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 8cm，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p>			<p>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p> <p>2) 采样口到站房顶部垂直距离是否大于 1m;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p> <p>3) 内径是否为 1.5cm~15cm，各支管接头间隔是否大于 8cm;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因运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p> <p>4) 空调直吹，不可改变的未采取措施避免影响;</p> <p>5) 采样管路连接不规范(如采样总管无固定或在连接处用胶布缠绕)</p> <p>6) 气态污染物废气排在室内; (地方责任不应扣分，如因管路破损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属于运维单位责任)</p> <p>备注：第 1-3 项作为检查内容，属于地方责任的现场检查如实记录问题，不作为评分项，因运维更换、维护原因导致的扣分；第 4-6 项不合格，分别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f)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温</p>		<p>2</p>	<p>1) 采样总管无加热系统或无温度显示装置(地方责任不应扣分，运维更换、维修导致的扣分)</p>

	度是否控制在30~50℃。若采用不带加热系统的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采样总管的，则其室内部分需加保温套			<p>2) 加热系统故障，扣2分；</p> <p>3) 温度显示装置故障，扣2分；</p> <p>4) 采样支管未加保温套，扣1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3.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10分)	a)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1		仪器工作状态不正常，报警处理不及时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b)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2		<p>1) 查看滤膜更换记录，仪器滤膜未及时更换(超过14天)；(长光程镜片未及时清洁)</p> <p>2) 仪器散热风扇工作不正常；</p> <p>3) 散热风扇过滤网缺失，未清理；</p> <p>备注：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c)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p>1)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未正常工作，扣2分；(加热装置故障)；</p> <p>2) 加热装置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3) 颗粒物采样管未加保温套，扣1分；</p> <p>4) 采样管路空调直吹，不可改变</p>

				的未采取措施避免影响；扣1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d)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2		氧化剂、活性炭耗材和分子筛(若含分子筛则检查)未及时更换，扣2分。
	e)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空压机及时维护	1		1) 采样泵相关耗材未定期更换； 2) 空压机未及时维护； 备注：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f)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2		1) 未及时更换纸带； 2) 纸带采样斑点分布不均匀，或不圆滑，或不完整，或拖尾，或穿孔或纸带装反等问题； 3) 热电 1405F 仪器 TEMO 滤膜负载 3L 超过 65%或 1 个月(以先到为准)未更换； 4) 热电 1405F 仪器 TEMO 滤膜负载 1L 超过 25%或 1 个月(以先到为准)未更换； 5) 颗粒物采样平台脏； 备注：任一项不合格，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4. 质 控控 制效	动态校准仪质量 流量控制器 (MFC)：	5		1) 零气流量误差超出±2%，扣5分； 2) 多点 MFC 检查时未使用标准温

<p>果(40分)</p> <p>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leq±2%):</p> <p>1. 零气 MFC 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相对误差: % 温度: °C 压力: Kpa</p> <p>2. 标气 MFC 流量: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ml/min 相对误差: % 温度: °C 压力: Kpa</p> <p>3. 多点 MFC 流量(每年) 斜率 a: 截距 b: 相关系数 r:</p>			<p>度和压力计算流量;</p> <p>3) 标气流量误差超出±2%, 扣 25 分。(以下 4 项气态污染物分值均扣除)</p> <p>4) 多点 MFC 流量不合格, 扣 25 分。(以下 4 项气态污染物分值均扣除)</p> <p>备注: 扣完 40 分为止。</p>
<p>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leq±10%):</p> <p>1. SO₂ 显示流</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5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25ppb, 扣 5 分,</p>

<p>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 值: L/min 相对误差: %</p> <p>2. SO₂ 标气稀释 输出浓度: ppb 仪器响应浓度: ppb 浓度误差(要求误 差$\leq\pm 5\%$):%</p> <p>3. t₉₀ 响应时间 (要求\leq 5min):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 浓度: (\pm 5ppb)ppb</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 年) 斜率 a: 截距 b: 相关系数 r:</p> <p>7. 精密度审核(每 半年)相对偏差 (要求$\leq 5\%$)</p> <p>8. 准确性审核(每 年)平均相对误差</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5) 跨度检查超出$\pm 10\%$, 扣 5 分,</p> <p>6) t₉₀ 响应时间$\geq 5\text{min}$, 扣 1 分; (6 年及 6 年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 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 分;</p> <p>8) 多点检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 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可采用最 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 扣 5 分</p> <p>11)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 扣 1 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要求$\leq 5\%$) 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p> <p>斜率 a: $0.95 \leq a \leq 1.05$ 截距 $b < \pm 1\% \times$ 满量程</p> <p>相关系数 r: 0.999</p>			
<p>1. NOX 显示流量: L/min</p> <p>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p> <p>相对误差: 5.9%</p> <p>2. N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p> <p>仪器响应浓度: ppb</p> <p>浓度误差(要求误差$\leq \pm 5\%$): %</p> <p>3. t₉₀ 响应时间(要求≤ 5min): 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浓度: (± 5ppb) ppb</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 5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 25ppb, 扣 5 分;</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5) 跨度检查超出$\pm 10\%$, 扣 5 分;</p> <p>6) t₉₀ 响应时间≥ 5min, 扣 1 分;(6 年及 6 年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 分;</p> <p>8) 多点检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可采用最</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年)斜率 a: 截距 b:</p> <p>相关系数 r:</p> <p>7. 精密度审核(每半年)相对偏差(要求$\leq 5\%$)</p> <p>8. 准确性审核(每年)平均相对误差(要求$\leq 5\%$)</p> <p>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p> <p>斜率 a: $0.95 \leq a \leq 1.05$ 截距 $b < \pm 1\% \times \text{满量程}$</p> <p>相 关 系 数 r: 0.999</p> <p>9. 钼炉转化效率(每年):%(应$\geq 96\%$)</p>			<p>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扣 5 分;</p> <p>11)未按照要求打标识,扣 1 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

<p>1. CO 显示流量： L/min 标准流量计测 值：L/min 相对误差：%</p> <p>2. CO 标气稀释输 出浓度：ppm 仪器响应浓度： ppm 浓度误差(要求误 差$\leq\pm 5\%$):%</p> <p>3. tgo 响应时间 (要求\leq 4min):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 浓度：(± 0.4ppm) ppm</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 年) 斜率 a: 截距 b: 相关系数 r:</p> <p>7. 精密度审核(每 半年) 相对偏差 (要求$\leq 5\%$)</p> <p>8. 准确性审核(每</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pm 5\text{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pm 25\text{ppb}$, 扣 5 分,</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p> <p>5) 跨度检查超出$\pm 10\%$, 扣 5 分,</p> <p>6) t90 响应时间$\geq 5\text{min}$, 扣 1 分; (6 年及 6 年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 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 分;</p> <p>8) 多点检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 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 扣 5 分</p> <p>10)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可采用最 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 扣 5 分</p> <p>11)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 扣 1 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年)平均相对误差 _ (要求$\leq 5\%$)</p> <p>校准曲线的检验 指标:</p> <p>斜率 a: $0.95 \leq a$ ≤ 1.05 截</p> <p>距 $b < \pm 1\% \times$ 满量 程</p> <p>相 关 系 数 r: 0.999</p>			
<p>1.03 显示流量: L/min</p> <p>标准流量计测 值: L/min</p> <p>相对误差: %</p> <p>2.03 标气稀释输 出浓度: ppb</p> <p>仪器响应浓度: ppb</p> <p>浓度误差(要求误 差$\leq \pm 5\%$): %</p> <p>3. t₉₀ 响应时间 (要 求 \leq 5min): min</p> <p>4. 仪器零点响应</p>	5		<p>1) 采样流量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p> <p>2) 仪器零点超出$\pm 5\text{ppb}$, 扣 5 分;</p> <p>3) 仪器零点超出$\pm 25\text{ppb}$, 扣 5 分,</p> <p>4)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5\%$, 扣 5 分; (注: 长光程等效浓度单点测 试)</p> <p>5) 跨度检查误差超出$\pm 10\%$, 扣 5 分, (注: 长光程等效浓度单点测 试)</p> <p>6) t₉₀ 相应时间$\geq 5\text{min}$, 扣 1 分; (6 年及以上设备不扣分)</p> <p>7) 按仪器说明书采样支管和仪器 气路气密性检查不合格, 扣 2</p>

<p>浓度：（±5ppb)ppb</p> <p>5. 气密性检查：</p> <p>6. 多点校准(每半年)</p> <p>斜率 a: 截距 b:</p> <p>相关系数 r:</p> <p>精密度审核(每半年)相对偏差(要求≤5%)</p> <p>7. 准确性审核(每年)平均相对误差(要求≤5%)</p> <p>校准曲线的检验指标：斜率 a: $0.97 \leq a \leq 1.05$</p> <p>截距 $b < \pm 1\% \times$ 满量程，相关系数 r: 0.9999.</p> <p>03 量值传递(每年):</p> <p>斜率 a: 截距 b:</p> <p>相关系数 r:</p>			<p>分；</p> <p>8) 多点校准不合格，一次不合格扣 5 分；</p> <p>9) 精密度审核不合格，扣 5 分；</p> <p>10) 03 量值传递不合格，扣 5 分；</p> <p>11) 准确性审核不合格，扣 5 分；(可采用最近一次多点校准结果判定)</p> <p>12)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扣 1 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1. PM10 显示流量：L/min</p>	<p>5</p>		<p>1) PM10 实测与设计流量的误差超出±5%，扣 5 分；</p>

<p>2. 标准流量计测 值: L/min</p> <p>3. 实测与设计流 量误差: %</p> <p>示值流量与实测 流量误差: %</p>		<p>2) PM10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 超出±2%, 扣 2 分;</p> <p>3) PM10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 超出±5%, 扣 5 分;</p> <p>4) 标准膜检查或查 K 值或 Ko 值, Ko/K 值, 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 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 扣 5 分;</p> <p>5)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p> <p>6) 仪器检漏不合格; β 射线法仪 器示值大于 1.0L/min, 扣 5 分; 振 荡天平仪器主流量大于 0.15L/min, 旁路流量大于 0.6L/min, 扣 5 分;</p> <p>7) PM10 校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结 果不合格;</p> <p>8) 未按时完成温、湿、压传感器 检查和校准记录, 扣 5 分;</p> <p>9)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 扣 1 分;</p> <p>备注: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1. PM2.5 显示流 量: L/min</p> <p>2. 标准流量计测 值: L/min</p> <p>3. 实测与设计流</p>	<p>5</p>	<p>1) PM2.5 实测与设计流量的误差超 出±5%, 扣 5 分;</p> <p>2) PM2.5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 差超出±2%, 扣 2 分;</p> <p>3) PM2.5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p>

	<p>量误差：%</p> <p>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误差：%</p>		<p>差超出±5%，扣5分；</p> <p>4) 标准膜检查或查K值或Ko值，Ko/K值，或浓度系数与原始值不符且不能提供相应校准依据，扣5分；</p> <p>5) 其他参数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6) 仪器检漏不合格，β射线法仪器示值大于1.0L/min，扣5分；振荡天平仪器主流量大于0.15L/min，旁路流量大于0.6L/min，扣5分；</p> <p>7) PM2.5校准膜检查或Ko值检查结果不合格</p> <p>8) 未按时完成温、湿、压传感器检查和校准记录扣5分；</p> <p>9) 未按照要求打标识，扣1分；</p> <p>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p>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p>	<p>5</p>	<p>1) 流量计超出有效期；</p> <p>2) 温湿度计超出有效期；</p> <p>3) 大气压计超出有效期；</p> <p>4) 钢瓶气无标签；</p> <p>5) 钢瓶气过期(现场检查机构核实过期时间并留证据，总站扣费)</p> <p>备注：任意一项不合格扣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5. 通讯系统维护效果 (3分)	1. 是否安装有非加密站要求的数采软件和远程控制软件：QQ、XT800 等且未及时卸载或报备的。 2、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城市站、州站、总站；	3		1) 装有非加密站要求的数采软件和远程控制软件； 2) 监测仪器时间与数采仪时间不同步，监测仪器或数采仪时间未校准，任一功能不满足，扣 3 分。 3) 不能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城市站、州站、总站，且未报备的(此项不扣分)
6. 人员要求 (2分)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 2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7. 档案记录 (5分)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	5		现场填写的电子版档案记录不规范齐全，每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8.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20分)	是否按照运维要求完成当月运维工作	20		对照运维工作规定规范和合同要求检查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任务执行情况。若发现一项存在问题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9. 异	是否及时处理异	5		异常等情况未及时处理，且不能

常情 况处 理情 况 (5 分)	常情况的(如故障 应急处理等)			准确说明原因扣 5 分，扣分上限 为单项分值。
10. 地 方保 障责 任	站房保障类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 Z 字梯； 2. 无采样平台护栏或护栏不满足要求； 3. 无缓冲间； 4. 无排风扇； 5. 无稳压电源； 6. 无备用电源(UPS) 或者损坏(写明使用年限)； 7. 无电源防雷. 网络防雷，设备防雷或者避雷设备损坏故障； 8. 地板塌陷； 9. 固定建筑物站房渗漏塌陷； 10. 板房使用超过 6 年渗漏塌陷； 11. 站房温度无法稳定控制(空调运行正常)； 12. 站点无铭牌； 		
	采样系统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采样总管不符合要求(因采样总管问题，采样支管无法插入到总管中心则不扣分)； 14. 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无温度显示器； 15. 采样支管超 3 米，因站房结构引起的； 		
	仪器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PM10 和 PM2.5 颗粒物采样管过高(标准为采样管长度不超过 5 米)； 17. PM10、PM25 设备与采样头、切割器不匹配； 18. 颗粒物采样头、切割器有划痕； 		

		19. 无三脚架； 20. 站房工控机可正常传输数据，但无法直接连接外网；
	其它类	21. 气象五参故障； 22 能见度异常； 23. 城市摄影系统故障。
总分	100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具体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开户行：

账 号：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账 号：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空气质量
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投标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2) 以上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二)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 因运维空气自动站存在重大问题被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
通报的企业不得参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
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承诺函)

(三)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如有）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1、随此表附上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近6个月（2025年9月至今）新成立企业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除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如有)	执业资格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1、随此表附上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近半年（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近 6 个月（2025 年 9 月至今）新成立企业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九、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5 条			
2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9 条			
3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2 条			
4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0 条			
5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1 条			
6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4 条			
7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7 条			
8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9 条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二) 技术部分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表提供)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的技术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招标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